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鹏盛 A 专审字[2024]00016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HX069YMA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 |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7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鹏盛 A 专审字[2024]00016 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余自勇110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师
方鹏翔
11000102479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从各项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出发，以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列式如下：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拓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表、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内控领域主要包括：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科学设置了机构和配备了人员。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审查、担保合同的签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决策程序、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中，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性，起到了审核与监督的作用。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变更、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适当审批，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使用合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生违规事项。

6.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文件要求，已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子公司的设立、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财务人员委派和轮换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报备管理。各子公司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制度。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未发生违规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0.2%；

②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收入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①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0.1%，小于0.2%；

②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收入总额的0.3%，小于0.5%。

一般缺陷：

①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0.1%；

②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收入总额的0.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0.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0.1%，小于0.2%；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0.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无法防范或发现，需引起管理层重视和关注。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余自勇
证书编号：1100001000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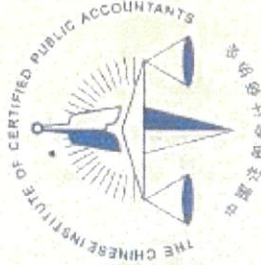
110000100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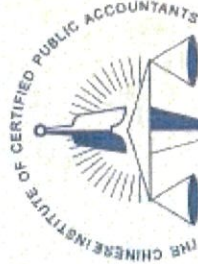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9 日



| | |
|------|------------------------|
| 姓名 | 余自勇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7-10-08 |
| 工作单位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 | 411522198710080930 |
| 执业证号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方鹏翔
 Full name 方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20
 Date of birth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3197808206012
 Identity card No.



方鹏翔
 1100010247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0247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通合伙(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通合伙(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7 日
 y m d